

长春开放大学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教育教学和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避免或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编制此预案。

二、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影响，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市教育局安全处有关应急工作的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长春开放大学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孟繁军、明晓辉

副组长：张杰、杨勇、陶树海、张辉、高月

成 员：全体教职工及物业服务人员

应急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行政处，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处处长李忠厚同志兼任。

三、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

- （一）负责全校突发事件日常管理工作；
- （二）研究制定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组织、实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收集、分析各类信息，做好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 （五）指导、检查和督促学校各部门的应急工作；
- （六）完成市教育局安全处和其他相关部门分配的任务。

四、学校应急工作管理制度

- （一）实行 24 小时监督制度，节假日实行领导在岗带班制；
- （二）负责处理工作日和假期值班中的各类应急事务，并按程序和要求逐级报告；
- （三）需要报告的事项，应及时上报，并根据领导批示意见，及时传达落实；
- （四）应急管理人员对学校日常或假期值班中发生的事项必须详细记录，

做到内容完整，字迹清楚。

五、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 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安全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通行效率，预防我校师生可能发生的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提升学校应对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做好抢救和消除隐患工作，确保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1、预防工作

(1) 定期召开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不断强化安全工作要求，使全校人员高度重视交通安全；

(2) 坚持责任到人，强化安全督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3) 门卫保安要对进出校门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违反交通安全规定的人员及时进行告知和纠正。

(4) 门卫保安要在进出校门的时间做好组织工作，要指挥校内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摆放好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以防止阻塞交通。外来车辆应主动接受门卫管理并登记。

(5) 加强对教职工交通安全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定期组织教职工学习交通法规及有关交通安全预防等方面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6) 引导教职工文明乘车，不坐无牌、无证车辆，不坐超载车。坐车时，不将头手伸出窗外，不抢座位。

(7) 教育教职工上下班走绿色通道，在指定位置过马路，横穿马路时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8) 加强教职员工的自驾车辆和租用车辆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行驶。

2、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我校所有教职工均有权、有义务立即报告。一般情况报告程序：现场人员或知情人员应在第一时间，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第一时间，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情况；组长根据情况决定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对事故不争议的，可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不能撤离的，由交管部门处理。

(3) 应急小组和相关人员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调查取证，尽快查明事故原

因和作出处理，并组织上报。

3、奖惩办法

(1) 对在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

(2) 发生事故后，相关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处罚。

(二) 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及国家财产的安全，能及时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理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应急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定义为：突然发生，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具有严重危害的食物中毒；食用感染疫病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引发或可能引发重大食源性疾患；食用被污染的食物引发或可能引发严重的传染病爆发与流行；以及人为加入有毒物质，使人体健康受到损害的重大社会影响的急性事件。

1、预防工作

(1) 严格执行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

(2) 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学校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他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

(3) 广泛开展宣传预防食物中毒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教职工特别是食堂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4) 对照配备标准，落实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5) 持证上岗，规划管理，做到区域明晰，责任落实。

(6) 加强食品的源头管理，对食品及原料采购必须规范，做到索证、有记录，并建立台帐。

(7) 加强食品储藏管理，做到生、熟分开，单独存放。

(8) 加强操作的过程管理，完善监管制度，杜绝无规范的操作现象，做好留样食品。

(9) 加强炊具的消毒力度，做到每日一次集中消毒，每周一次大型消毒，确保炊、饮具的安全卫生。

(10) 食堂安全负责人、仓库管理员、厨师做好每天到岗后的巡视工作，

预防投毒事件发生。

(11) 搞好食堂、服务部内部卫生、餐厅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2、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必须在事发十分钟内向应急小组办公室报告，学校在事发半小时内向教育局和卫生局相关领导报告。

(2) 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救援指挥，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 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5) 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

3、奖惩办法

(1)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 对事故瞒报、谎报、漏报和不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 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三) 消防火灾事故紧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有效预防群死群伤、损失巨大恶性事件的发生；为了宣传消防法规，普及消防知识，掌握灭火技能，学会火场自救，提高师生的消防意识，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定以下疏散预案。

1、预防工作

(1) 加强对全校人员的防火安全教育，增强防火突发事件的应对意识。

(2) 采取多种形式，通过不同渠道向全校人员传授防火救灾知识，训练基本技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3) 加强硬件建设，及时更换灭火器具和设备，加强灭火设施的规范化建设，为预防突发事件做好充分的物质准备。

(4) 做好应急过程中所需的物品的准备工作，常抓不懈，一旦有火灾来临做到快速反应，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建立岗位责任制，重点要害部位责任到人，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6) 加强对各部门消防责任人的训练，使他们能够熟练掌握灭火器、消防栓的正确使用方法。

2、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一般火灾情况（火势较小、火势发展慢、损失小、靠学校自己力量可以扑灭）应立即组织自行灭火，由各处室或楼层的消防责任人第一时间组织进行扑灭工作，事后将火灾发生时间、地点、情况、扑灭过程、灭火方式和起火原因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到行政处。

(2) 一旦发生严重火情时，首先报警，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应急领导小组，由组长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告。具体流程为：拨打 119 电话；报警时讲清单位地址；说明什么东西着火，火势怎样；讲清报警人姓名，电话号码和学校具体地址。

(3) 严重火情时，距离现场最近的消防责任人负责把有关着火点的电源路切断，以防火势蔓延。

(4) 各部门消防责任人负责指挥处室人员有序撤到室外，并立刻清查人数，不落一人。

(5)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负责到校门口引导消防车。

(6) 门卫安保人员看护大门，不准闲杂人员乱串，避免阻塞消防通道。

(7)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挥办公室进行人员疏散并组织必要的物资疏散，其中人员疏散应注意：

①火灾时，由于有烟气，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②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疏散。下层着火时，楼梯未坍塌的采用低姿势迅速而下，有条件的可用湿毛巾，堵住嘴、鼻，用湿毯子披围在身上，从烟火中冲过去。

③楼层高着火时疏散时较为困难，因此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应按照安全口的指示标志，尽快从安全通和室外消防楼梯安全撤出，切忌跳楼。火势确实较大无法逃生，可躲避到走廊、阳台、平台上，或关闭房

门用湿毛巾堵塞门缝防止烟火进入,并用水浇湿房门,等待救护人员的到来。

物资疏散时应注意:

①首先疏散的物资是那些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的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

②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高级仪器、珍贵文物以及价值贵重的物资。

3、奖惩办法

(1)对在消防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对人为造成火灾事故、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对救灾工作不力人员,学校将根据有关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进程,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运行健全,进一步规范安全工作的常规管理,保障和服务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为保证学校在大型活动中师生的安全,确保无事故发生,根据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合 200 人以上公共场所举办的教育教学活动、会议、培训、学术报告、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

1、准备工作

(1)活动开展前须向行政处提供以下材料,以备针对活动制定详实的安全预案,预案要在活动举办前 12 小时制定完毕:

①举办活动的目的、时间、地点、内容、程序及现场状况;

②参加人员的身份,人数及领导、来宾情况;

③活动实施方案;

⑤政治方面要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的要求;

⑥活动现场需行政处派人协助维持秩序的,应一并说明。

(2)行政处要在活动举办的前一天,对活动举办场所的设施以及用电情况进行彻底的检修,严防因线路老化、裸露、短路等情况造成线路起火及触电事故。活动在晚上举行的,要有应急照明设备。

(3)行政处要对活动场所及周围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疏散标志等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并在举办活动场所配备足量的手提式

灭火器，活动进行期间，疏散通道要全部打开，派专人负责，确保畅通。

(4) 在校园内露天举办的活动，参加人员在 200 人以上的，或活动主办单位认为现场需学校协助维持秩序的，行政处要派专人到现场负责维持秩序和治安。

(5) 活动主办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等事宜，负责安全人员要在活动举办前与行政处联系，熟知行政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向参加活动的人员讲解预案的实施步骤，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引导参加活动人员有序的疏散。

2、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踩踏事故：

①发生踩踏事故后，现场的活动主办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投入救援，疏散参与活动人员，尽可能地抢救被压在底下的人员，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小组报告。

②如伤员受伤严重，第一时间报警和拨通“120”医疗急救电话，寻求专业援助。

③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应立刻打开所有安全出口，第一时间组织全体人员有秩序的后撤，并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的指挥下共同参与营救踩踏事故中的人员。

④医务人员要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及时救治，伤势严重的要及时与市急救中心联系抢救。

⑤现场疏散人员将参与活动人员疏散出室外后，要指挥人员远离现场，为现场救援提供有序的环境。

(2) 停电事故

①停电发生时，活动主办部门要立即通知行政处，行政处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

②停电发生后，原则上活动应马上中止，另择期举行，活动主办部门现场人员要及时有序地疏散全体活动人员。若确实需要继续进行的，则利用备用电源进行。

③无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无法实用时，主办部门负责人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和现场安全保卫处人员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不要慌乱，有秩序地按座位排次逐一离场。

④活动主办部门人员要在活动场所出口处指挥人员有序疏散，严防在此处出现踩踏事故。

⑤安全保卫人员要在楼梯口、安全出口处引导参加活动的人员有序疏散，严防在此处发生踩踏事故。

⑥若发生踩踏事故时，按踩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

(3) 火灾事故

①火灾发生时，活动主办部门人员中的消防责任人应立即切断活动场所的所有电源，同时启用应急照明设备。

②活动主办部门要立即应急汇报，请求支援，要立即向学校领导及主管领导汇报，同时通知义务消防队前去疏散人群，组织灭火，并报火警。报警时，要说明详细地点，尽可能说明起火原因，并安排人到门口等消防车，引导消防车。

③现场主办单位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首先要有序地指挥与会人员疏散，严防发生踩踏事故，再组织灭火。

④在疏散通道被锁或被封堵时，主办部门人员要用消防斧或其他工具打开通道，保证人员顺利安全疏散。

⑤现场保卫人员要利用现场的消防设施将火扑灭，或控制火势等待义务消防队和 119 火警支援。

⑥消防灭火车到校后，要引导消防车从最畅通的道路进入火灾现场，并帮助消防车找到最近最便捷的水源。

3、奖惩办法

(1) 对在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

(2)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后要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对违反纪律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并给予纪律处分。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处罚。